

正当防卫的动态平衡

——从理论争议到司法实践的跨越

●黄杨棚 凌艳敏 余厚艺 陆菲洋 毛小艺



[摘要]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众的神圣权利。本文采用文献研究法和比较研究法,深入探讨正当防卫从理论到司法实践的转化过程,明确其认定界限与责任判定,分析正当防卫制度的复杂性和精细之处。本文旨在分析如何划清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提升正当防卫在特定情境下的适用性、明确当事人的责任承担,并加深公众对正当防卫法律知识的理解。本文通过将法律条文与社会实践紧密结合,力求促进法治精神在当代社会的深化与发展。

[关键词] 正当防卫;理论争议;司法实践;责任认定

引言

正当防卫在现代社会的发展趋势体现在法律条文的逐步完善、司法实践的不断进步以及公众法律意识的增强上。近三年的研究成果和司法实践案例揭示了正当防卫制度在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的演变。

(一)法律条文的完善

随着立法机关对正当防卫理论研究的深入,其对相关法律条文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例如,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正当防卫的界限和标准,强调了防卫行为的必要性和适度性,减少了司法实践中的模糊性。这一指导意见的出台,体现了法律对正当防卫制度适应现代社会需求的调整和优化。

(二)司法实践的进步

在现实需求与学术界的广泛呼吁之下,正当防卫立法迎来了必要的修订。新修订的正当防卫条款通过详尽的阐述,彰显了立法者旨在放宽防卫限度的明确意图。笔者对新旧条款进行细致比对,归纳出以下几点关键差异。

第一,新法明显扩展了正当防卫所保护的利益范畴,不仅新增“国家利益”并将其置于首位,还明确将财产权纳入其中。第二,新法清晰界定了正当防卫的本质,即针对不法侵害所采取的造成损害的行为。这无疑改善了以往司法实践中对正当防卫判定犹豫不决的现状。第三,针对防卫限度的问题,新法的措辞显得更为宽松与灵活,如以“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取代了原先的“超过必要限度”,以“重大

损害”替代了“不应有的危害”。此举旨在减少主观判断的介入,进而合理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权。第四,在量刑方面,新法删除了“酌情”这一表述,使得减轻或免除处罚成为裁判者的法定义务。第五,新法特别增设了一款规定,明确指出在面临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时,即便防卫行为导致了侵害人的伤亡,亦不应被视为防卫过当。

上述转变深刻反映了司法实践对于正当防卫制度的积极适应与不断完善,体现了立法机构对公众合法权益保护的高度重视。随着时代的不断发展与社会文明的持续进步,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中的精准研判愈发显得至关重要。在当前的法治背景下,这些努力无疑为推进刑法的精准量刑与科学适用提供了积极的指引与示范。

(三)公众法律意识的增强

随着法律知识的普及和媒体的宣传,公众对正当防卫的认识逐渐加深。通过电影、新闻报道和学术讨论,正当防卫的概念和重要性被更多人所了解。公众法律意识的增强有助于公众在面对不法侵害时能够更加合理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也促进了社会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和监督。

(四)国际视野的融合

在全球化背景下,正当防卫的发展趋势也呈现出国际视野的融合。我国相关学者通过比较研究,借鉴了英美法系等其他国家的正当防卫制度,探讨了其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适用性和改进空间。这种国际视野的融合,为我国正当防卫制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和参考。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二

十条的普及,更多的法律条文进入公众视野。这一举措增强了公众的法律意识,有力地营造了“知法、懂法、守法”的法治氛围。未来,通过明晰正当防卫的认定界限,提高《刑法》第二十条的适用性,将进一步指导司法实务,推动我国的法治建设。

二、明晰正当防卫的困境

(一)正当防卫的标准界限

在司法实践领域中,部分司法机构在处理案件时,倾向于采取一种简化的逻辑,即只要发生了重大损害结果,便直接视为防卫行为明显超出了必要限度。这种“结果导向”且“事后审视”的视角,模糊了“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这一法律标准的界限,进而制约了正当防卫制度的健康发展。此问题的核心在于,未能充分考量防卫人在面对不法侵害时所处的紧急状态及其心理负荷,而是以一种事后冷静、客观且理性的标准来回溯评判防卫人的行为。这种做法不仅导致了正当防卫的认定门槛被不当抬高,更削弱了公众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

从理论层面进行深入剖析,“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判定,不仅应当关注防卫行为在强度上是否超越了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需的范畴(即传统意义上“质”的防卫过当),还应将防卫行为在时间上是否过度延长(即“量”的防卫过当)纳入考量。具体而言,当防卫行为在时间上超出了制止不法侵害所必需的范围时,超出部分的追击行为便丧失了作为正当防卫手段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此外,从比较法的视角进行分析可以进一步验证,将“明显超过必要限度”解释为包含防卫时间上的过度,并未超出《刑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文义范畴。以“日本刑法”为例,尽管其现行刑法未明确区分“质的防卫过当”与“量的防卫过当”,但《日本刑法典》第三百一十六条的前段与后段分别对此两类情形有所规定。从日本现行刑法的立法过程及司法实践来看,通常认为其已隐含了对这两种情形的规制,且在实际操作中,均可依据具体情节比照相应刑罚减轻处罚。

(二)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

正当防卫作为排除在犯罪构成之外的事由之一,它是公众维护自己的合法正当权利的重要手段。当前,部门司法机关仍存在以“事后诸葛亮”的思维去判断当事人的防卫意图的现象,忽视案件中当事人所面临的场景特殊性。在家庭暴力、校园欺凌等特殊暴力犯罪情境下,受害者往往因为恐惧、羞耻或其他心理因素,难以及时有效地行使正当防卫权利,或者在行使过程中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

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模糊在实际案件中,法官和陪审团在判断是否构成正当防卫时存在主观性分歧,可能导致相似案件的判决结果不一致,影响法律的公正性和权威

性。这种界限的模糊性,使得正当防卫的评价成为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需要明确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即防卫行为是否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并造成重大损害。

(三)正当防卫的责任认定

公众由于缺乏法律知识,其在面对不法侵害时可能无法正确行使正当防卫权利,或者在行使过程中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导致自身权益受损或涉嫌触犯法律后也无法自证“存在现实紧迫性”。在大多数案件中,将当事人能否自我举证“存在妨害紧迫性”作为区分故意伤害罪与正当防卫的标准。这不仅加大了当事人的举证负担,而且使得责任认定变得模糊不清。这种举证责任的分配方式,使得当事人在紧急情况下难以提供充分的证据来证明自己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从而影响了正当防卫制度的有效实施。

推动正当防卫落实的策略

(一)明确正当防卫的界限,弘扬司法公正

正当防卫的防卫限度应以其是否属于排除不法侵害所必要的行为根据进行判断,而不应以其最终造成的损害结果进行判断。2020年,指导意见起草小组所撰写的《〈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理解与适用》明确指出:“比较而言,将‘明显超过必要限度’和‘造成重大损害’作为两个要件把握更为妥当,更符合为正当防卫适当‘松绑’的立法精神。”该指导意见明晰了正当防卫判断的两个要件,摒弃唯结果论判断思维,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

建议立法机关对正当防卫的法律条文进行修订,明确防卫行为的必要性和适度性标准。司法机关可以设定具体的防卫行为与侵害行为之间的比例关系标准。推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指导案例或司法解释,为法官提供更明确的裁判指引,减少判决的随意性。

(二)明确行使正当防卫的情境

在激烈的持续性打斗中,司法机关不能以“上帝视角”去看待某一案件,要根据当事人案发时面临的现实紧迫性去判断其是否有正当防卫意图。建议立法机关针对家庭暴力、校园欺凌等特殊情境,制定专门的正当防卫条款,明确在这些情境下的防卫行为标准。相关部门可以为公众提供心理支持和法律援助,帮助受害者克服心理障碍,使其正确理解和行使正当防卫权利。例如,学校和社区可以开展正当防卫的教育培训,提高公众对这些特殊情境下正当防卫的认识和应对能力。

(三)明确正当防卫的责任认定,当事人承担修正的证明责任

对同一个案件的防卫行为,在确定是否“明显超过必要

限度”构成防卫过当时，基于有利于防卫人的立场，必须要求不同的司法者观点一致地认为被评价的防卫行为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才属于过当防卫。反之，只要有其中的审判人员持否定看法和意见，就属于没有明显超过必要限度。

当事人承担自证“存在防卫的紧迫性”要使法官完全相信这一条件过于苛刻。在英美法系中，认定被告人就正当防卫等积极抗辩事由承担提供证据，以形成“合理怀疑”的责任即可。厘清正当防卫证明责任承担是优化我国正当防卫条款的关键。正当防卫证明责任基于我国的耦合式犯罪构成以及司法实践，应由被告人承担正当防卫修正的证据责任，被告人提供线索材料形成疑点即可，证明罪与非罪是司法机关的职责所在。

(四)弥补正当防卫的不足之处，多方合力宣传法律知识。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媒体、社交平台、公共讲座等方式，形成强大的宣传合力，普及正当防卫的法律知识，提高公众的法律意识，为维护司法公正奠定良好的基础。

以《刑法》第二十条正当防卫条款的传播为例，多样化的宣传方式可以吸引更多的人了解、学习法律知识，关注我国法律制度的发展。例如，媒体生动“盘活”正当防卫，使公众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了解并接受这一法律知识。社交平台则利用新媒体工具，发起话题讨论，进一步加深公众对正当防卫条款的理解。同时，相关部门也可以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或司法工作者举办讲座。相关部门可以针对不同群体举办专题讲座，深入解读正当防卫条款的内涵与应用，提升公众的法律素养和自我保护能力。通过实施这些措施，可以使司法部门更有效地解决正当防卫在实际应用中遇到的问题，提高法律的公正性，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

结束语

综上所述，长期以来，我国刑法学界针对正当防卫条款的优化与适用展开了深入而富有成效的学术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理论成果。然而，这一领域理论研究的繁荣景象与司

法实践中正当防卫案件认定所呈现的冷淡态势形成了鲜明对比。特别是在司法裁判中，被明确判定为正当防卫的情形比较罕见。鉴于此，本文对我国正当防卫证明责任承担的实践现状进行系统性的分析与归纳，并提出具有代表性的实践模式。本文旨在构建一种既根植于我国法治土壤，又能够有效回应正当防卫制度需求的证明责任承担模式。这有助于构建一个更加公正、透明的司法环境，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增强公众对法律的信任和尊重。

参考文献

- [1]杨晓曼.论正当防卫与防卫过当的界限——基于对“昆山反杀案”的分析[J].理论观察,2019(11):112-116.
- [2]彭文华,傅亮.正当防卫认定:理性悖论与经验判断——以昆山“龙哥”案为视角[J].刑事法评论,2022,46(1):205-227.
- [3]山口厚,王昭武.正当防卫论[J].法学,2015(11):80-87.
- [4]刘正全.从于欢案审判思路看正当防卫制度适用的法治演进[J].西部学刊,2024(10):57-60.

基金项目:

广东培正学院 2024—2025 学年学生科研项目,项目名称:正当防卫的动态平衡——从理论争议到司法实践的跨越,项目编号:pzxk2024d063。

作者简介:

黄杨栩(2002—),男,汉族,广东湛江人,大学本科,广东培正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凌艳敏(2004—),女,汉族,广东湛江人,大学本科,广东培正学院,研究方向:法学。

余厚艺(2003—),男,汉族,广东茂名,大学本科,广东培正学院,研究方向:软件工程。

陆菲洋(2005—),女,汉族,广东清远人,大学本科,广东培正学院,研究方向:会计学。

毛小艺(2004—),女,土家族,湖南怀化人,大学本科,广东培正学院,研究方向:物联网工程与应用、智能传感器开发、数据挖掘与分析。